

銓敘部令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部法二字第11357408341號

- 一、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，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曾服務於下列職務之全時專任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日數：
- (一) 由政府原始捐助（贈）或捐助（贈）經費，累計達財產總額 20% 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。
 - (二) 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、非營業基金轉投資，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% 以上事業之職務。
 - (三) 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、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：
 - 1、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
 - 2、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。
- 二、本部 95 年 8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83423 號電子郵件及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 長 施能傑